

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 级计算机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根据我校本科生招生政策改革办法，为保证学生系统学习专业知识需要，依据我校相关专业培养计划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第二学期末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计算机类本科生在对相关专业具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根据学生个人的兴趣、专长、学习表现、发展目标和社会需要，选择具体的专业继续专业课程学习。为做好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 级计算机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 组织保障

网安学院本次的 2023 级专业分流工作由王学东书记、邹德清院长、陈凯副院长、高飞副书记、网安专业负责人付才教授及王美珍、袁斌老师、信安专业负责人鲁宏伟教授及肖凌、谢雨来老师、密码专业负责人徐鹏教授及崔永泉、胡胜山老师和网安学院教务科、学工组共同负责实施。

二、 分流基本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专业分流所有工作程序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总体指导原则。

2. 个人志愿与适度平衡相结合的原则。

由学生个人提出专业意向排序、学院结合专业教学资源实际和社会需求，调节和平衡各专业人数。

3. 兴趣专长与合理引导相结合原则。

学生应该综合考虑自己的兴趣、专长，结合个人发展目标和社会需要慎重选择专业；学院组织相关专业宣介会，解答学生在专业选择

中的疑问和困惑，给学生专业选择提供指导。

三、 分流范围

网络空安全学院 2023 级按照计算机类招生的本科生均需参加本次专业分流。其中，国际学生、已确定专业的学生和延长学制及各类复学学生不参与分流。

四、 分流计划

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分流计划人数

计算机类各专业分流人数如下：

专业名称	分流人数	结构比
信息安全专业	78	41.49%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	77	40.96%
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	33	17.55%
总计	188	100%

2.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分流专业（专业类）计划班级数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分流专业（专业类）及分流计划班级数如下：

学院名称	专业（专业类）	分流计划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信息安全	4 个班
	网络空间安全	4 个班
	密码科学与技术	2 个班

五、 分流方案

1. 设置计划

2024 年 6 月 27 日，学校发布《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按院（系）招生本科生分流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制定我院分流计划。

2. 学生报名方式

2024 年 7 月 15 日-17 日，学生在 HUB 系统中将计算机类所有 3 个专业排序，因系统仅能选择两个志愿，可依次选择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未选择的志愿默认为第三志愿。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填报学生须无条件服从调剂和分配。

3. 成绩排名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学生成绩全部录入 HUB 系统。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成绩排名确定，并在学生群公示 5 天。

4. 专业安排

专业安排的规则是：成绩排名优先，不设极差。

系统将根据学生成绩排名、兼顾志愿，不设极差的原则，进行专业安排。8 月 21 日前学院确认结果，然后向学生公示。

志愿投档参照高考平行志愿的方式进行投档（排名靠前学生优先满足志愿，若第一志愿专业满员就再看第二志愿，依次类推）。若学生未填报志愿，则等所有填报志愿学生投档后再依次随机录取到未满员的专业。同等条件下，在专业特长、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优先考虑。

学院对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学生对分流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述，申述处理结果由分流领导小组集体决定。

5. 录取分班

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将确定本院 2023 级所有学生（包括不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分到 HUB 系统中相应专业班级。

院系审核和本科生院审批通过后，分流工作结束，系统自动完成退选课。

六、 有关说明

1. 为避免学生技术性缓考，学院对学生申请缓考的情况严格把关。病假需由校医院确认，事假需有相关凭证。

2. 本方案由分流领导小组解释。如遇到与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本科生院专业分流规则冲突的情形，由分流领导小组及时调整本方案。

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 年 7 月 9 日